附件6

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地址（增设校区）

承诺书

 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：

 （学校名称）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学校董事会（理事会） 、 、 、 、

 于 年 月 日召开会议，决定学校地址

 变更（增设校区）为 。

二、学校变更（增设校区）后的地址具备满足教学需要的稳定的办学场地和教学用房。

1.学校面积 平米，其中教学面积 平米，实操场地符合 职业（工种） 级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，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、实习、实训设施设备均符合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（增设校区）后地址属于自有/租赁/赠与,购置（租赁、赠与）手续完备，房屋产权清晰，租用期/使用期限 年，适合办学，无消防、安全隐患,教室和办公室设在一处。

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、真实有效， （承诺人）将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人代表）签字：

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：

 年 月 日